

五大连池市兴隆镇星火村集体经济组织

大豆深加工厂房出租方案

根据《五大连池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结合“四议两公开”规则和程序，制定五大连池市兴隆镇星火村大豆深加工厂房出租方案如下：

一、五大连池市兴隆镇星火村集体经济组织大豆深加工厂房在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出租，租用期限1年，五大连池市兴隆镇星火村集体经济组织大豆深加工厂房，以阶梯竞价的方式出租，出租价格33200元/年，合计33200元，阶梯竞价标准200元/次。有意竞标者在竞标前需向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4000元，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起拍价格为33200元，每次竞拍阶梯价最低为200元。

二、竞价租赁人资格：

1. 本次竞标者需具有以下条件：竞标者竞标之前需先与星火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联系，明确大豆深加工厂房使用用途，承租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由原承租者优先承租，经营方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应



的法律、法规。严格按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在承包期内，承租方负责大豆深加工厂房的维护和保养，承包结束时，承租方确保大豆深加工厂房完好无损，如果出现问题，承包费将按照原价赔偿给五大连池市兴隆镇星火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方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改变大豆深加工厂房设施及其使用用途。

2. 竞标成功者需在竞标成功，公示 3 日期满后，与五大连池市兴隆镇星火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定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租金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如在约定交款期限内不缴纳租金，五大连池市兴隆镇星火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终止租赁，承租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五大连池市兴隆镇星火村集体经济组织大豆深加工厂房承包收益，要严格按照五大连池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求使用，按照相应合同法律法规履行条约，并率先保障脱贫户的持续稳定增收。

4. 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由于五大连池市兴隆镇星火村集体经济组织大豆深加工厂房折旧老化从而增加维修成本，所以若承租方中途毁约须向村里赔偿 1 万元损失。

全部进入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